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科

关于 印发《安 计算

各单位、各

在广泛部门：

算办法》业经征求意见的基

特此通知校长办公会



安徽科技

第一条 为规范
从事科研工作的科

第二条 本办法
科学研究的量化指标

第三条 凡计算
名必须标明“安徽科技

第四条 由我校
成果，按本办法全额

一、论文类

论文工作量依据
条件(试行)”中论文

论文类别	一类	二类
	600	200
分值(分/篇)	600	200

注：1、学术论文一般应在300

2、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

3、三类学术论文不包括学

二、著作类

著作类型	
分值(分/万字)	

注：1、学术专著计分起点为

2、著作中非作者研究成

3、合著成果的作者必须

4、“学术专著”应经校学

三、科研项目类

项目类别	二类以上		三类		四类		五类	
	分值(分/项)	1000		600		200		50

注：1、上述项目计算标准均指项目主持的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20分/万元，人文社科类40分/万元。横向项目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为：

- “项目类别”采用省教育厅公布的“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中科研课题分类表认定标准。
- 结题考核不合格的，不计算工作量。

四、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包括：鉴定成果、授权专利、审定新产品(品种)、制定标准等。

授权专利(分/项)		新产品(品种)审定		标准制定		成果鉴定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家级 400, 省级 200	国标 400, 行标 300	制定	制定	鉴定
500	1	1					

注：科研成果工作量以取得证书的年份计算该科研工作量。

五、学术活动类

校内作学术报告(分/次)	指导学生	创新科研课题(分/项)
15±5	15	15

- 上述所有学术活动都必须事先经科研处批准或备案方可计算工作量。
- 校内学术报告(分)，中级及以下职称减5分(即10分)。
- 结题考核不合格的，不计算工作量。
- 对各级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中青年骨干教师等应当先扣除考核

要求的学术报告场次后再予核算学术报告工作量。

六、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类

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每项计算 30 分；申报省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每项计算 10 分，申报科研项目或奖励工作量是指申报未获批准的科研项目或奖励，上述申报项目或奖励必须经学校（科研处）同意上报，未上报的材料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度起施行，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原校内管理文件的条款自行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